

## 清康熙年间契约文书辑录 (三)

杨晏平 张志清 伍 跃 辑录

### 六 一

二十七都一图立卖契人余子亮，今因欠少粮差使用，自愿将父手置到伏字式佰七十式号田乙业，土名松树源口，计税壹亩零四厘式丝，系租捌畝，凭中立契出卖与二十六都六图 江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九捌色银陆两式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听凭随即过割管业收租。未卖之先并未与他人重复交易并转折等情，倘有内外亲房人等异论，俱系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 其来脚日后检出，不在行用。再批。

康熙三十六年六月 日 立卖契人余子亮（画押）

中见人江朗先（画押）

江素安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背面书：田已不在管业。契文共9行，每行3至32字不等。

### 六 二

二十五都六图立卖契人汪仲玘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塘壹业，坐落土名角金塘，系恭字 号，其塘东至西至南至北至，今将四至内塘该身分下塘，税贰分七厘五毛(毫)出卖与程 名下，当日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伍钱整，其银当

日收訖，其塘出卖之后听从买主管业收苗受税，其税粮随即起推入买主户内办纳粮差无异。倘有内外人拦阻，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其上手来脚契与便业相连，不便缴付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其契内加字六介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卅六年九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立卖契人汪仲玘（画押）

中见人程希鲁（画押）

许子瑞（画押）

今随契内银两一并当日收訖，同年月日，另不立领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1行，每行3至43字不等。

### 六 三

立卖契 妇胡阿汪同孙士英等，今将承祖下重外边中间土库楼房乙间并厅堂六股之一，上至青天，下并地骨，因并户六甲大差等项无措办，自情愿将房出卖与义和堂里长会内前去管业，三面言议定，时值价纹银肆两整，其银并契当日两明。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成后，家外人等各无悔异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乙两公用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再批，日后听自卖主原价取赎。

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初一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立卖 妇胡阿汪（画押）

同孙    士英（画押）

士雄（画押）

士魁（画押）

中见依口代笔族长胡士礼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2至27字不等。

### 六 四

立卖契人胡有法，今因无钱用度，自情愿将承父买受四保土名

为字乙千□四号方福春住基屋乙重，本身分得六股之乙，上至桁桫（条）瓦片，下至基地砥礫，并屋后余地，本身分得乙半，四围路地，尽数立契出卖与曹堂规会名下为业，当日得受时价纹银柒两叁钱整，在手足讫。其屋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自理，不干买人之事，家外人等无得异言。如违，甘罚契价乙半公用，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

立卖契人胡有法（画押）

中见人方之旺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8行，每行6至29字不等。

## 六 五

廿五都六图立卖契 妇程阿黄同男程子文，今因欠缺使用，自愿央中将故夫遗下田式坵，坐落土名庙嶺口，计租壹拾叁畝，系新丈岂字三千四百零四号，计税壹亩叁分五厘貳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；又将土名同，田壹坵，计租伍畝，系岂字三千四百零六号，计税五分肆厘，其田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；又将田壹坵，土名庙嶺塘，计租拾貳畝，系岂字三千四百十一号，计税壹亩四分捌厘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；又将田壹坵，土名庙嶺，计租貳畝，系岂字三千四百貳十壹号，计税叁分捌厘壹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；又将田壹坵，土名同，计租伍畝，系岂字三千肆百二十貳号，计税六分貳厘七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；又将田壹坵，土名同，计租肆畝，系岂字叁千四百貳拾四号，计税伍分壹厘五毛（毫）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。今将前项田陆号，计共貳拾肆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廿五都三图倪 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贰拾叁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今从出卖之后听凭买主管业收苗受税为定，并无重复交易及内外人拦阻，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主之（承）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

其税至册年本户随即起推，并无难异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又将土名庙嶺塘，系岂字三千四百十一号，内取塘税叁分，听凭管业收税过户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其田本家并无佃头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其有上手来脚契文与别业相连，不□缴付，再批。（画押）

康熙叁拾捌年五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 立卖契 妇程阿黄（画押）

同男子文（画押）

中见人倪公彩（画押）

程汉章（画押）

朱叔明（画押）

依口代书王尔德（画押）

今随契内价 银 当 日两相交收足，不令（另）立领，再批。  
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22行，每行3至38字不等。

## 六 六

立卖契妇程阿朱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将承祖续置到率字式千四佰三十三号，土名藏干，计田税捌分零叁毫，计仙租捌租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；四至之内照依现业为定，凭中立契出卖与 汪 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言定，时值价纹银捌两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收租。日前并无重复交易典卖等情，倘有内外人言说，尽是出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即于本家德余户内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无阻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前项契内价银一并收足，所有来脚契文随即缴付。再批。  
（画押）

契内加“推”字一介。

康熙卅九年五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 立卖契 妇程阿朱（画押）



居间中见人方允洁（画押）

程润武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人程仁甫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3行，每行3至35字不等。

## 六 七

立卖契舒砥中，今将田壹处，土名苦炼坑，原晚租伍畝拾觔，减硬〔租〕肆畝拾觔正，系经理陶字壹佰拾叁号，计田税肆分叁厘五毛（毫）正，其田新立四至，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，今将前项四至内田尽行立契出卖与 舒康公祠名下 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白纹价银玖两正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听自管业，其税听自收割过户输纳。如有来历不明及重迭交易，内外人声说等情，尽身之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两无悔异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叁拾九年十二月 日 立卖契舒砥中（画押）

中见弟凤棲（画押）

契内价银当日尽行收足无欠，再批契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8行，每行4至43字不等。

## 六 八

二十五都五图立卖契人程希鲁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承祖遗下竹园山一业，坐落土名后山，系新丈恭字式千七百四十五号，其山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，今将四至内山计税九分捌厘内该身分得六股之一，计税壹分陆厘，尽行立契出卖与堂弟程连生名下为业，当日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壹两五钱，其银九三色，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，其山自出今卖之后听从买主管业收苗受税，并无异说。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，一切不明等事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，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叁拾九年十二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 立卖契人程希鲁（画押）

中见人倪公彩（画押）

□□生（画押）

程祖修（画押）

程五保（画押）

今将前项契内价银随手一并收足，不另立领。同年 月 日 再批。

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3至40字不等。

## 六 九

立卖契妇谢阿吉，今将承祖买受民水田，坐落三四都八图，土名马家山监，租田壹畓，小土名枫树底上七十下七十廛里中坝顶等处，共□实租叁拾秤，与□瑚二房相共，本身该得叁股之一，计实租拾秤，今因旧欠钱粮无措，自情愿托中将前□租田〔即无〕分毫存留，尽数立契出卖与侄璐名下前去收租管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叁两整，其银在手足讫，当日契价两明。其田未卖之先并无家外人等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，卖人承管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各不许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五钱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。所有税随即另立扒单与侄璐供解无词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四十年六月          十六 日          立卖契妇谢阿吉（画押）

奉书男环（画押）

璦（画押）

璠（画押）

中见侄璠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5行，每行1至24字不等。

## 七 十

二十七都三图立卖契金君如、金吉先等，今因钱粮无办，自愿央中  
将承祖土名后底山，系白字二千四百七十九号，计税二分五毫六系  
（丝）二忽，其地东至吴家坟，西至吴家坟地，南至来龙山，北  
至买主园，今将四至内地立契尽行出卖与二十二都一图程名下  
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式拾肆两正，其银随手收足，其业随  
交买主收管，听从开造风水扞葬无异。其地本家仅存坟一塚，计  
税五毫，余无存留。如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不明一切等情尽是卖  
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四十年六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立卖契金君如（画押）

此号业存众金吉先（画押）

金京轼（画押）

金汝周（画押）

金玉明

中见金松菴（画押）

胡行有（画押）

程圣赞（画押）

吴敬靖（画押）

吴大生（画押）

吴君杰（画押）

程吉（画押）

程峻明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同年月日一并收足。再批    领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21行，每行3至32字不等。

## 七 一

立契人洪世伦、世夏、世忠、继明公等，裔孙洪应鼎、应时、应

周、应荣、应春、应明等。原祖所遗土名柏子树巷口，地壹号，丈计壹分伍厘陆毫乙系（丝），内清明该地柒厘捌毫，其地又应荣该地肆毫伍系（丝），又应春做造厕所壹个，其地在清明柒厘捌毫（毫）之内。其地东至银主风墙，南至大路，西至廷佳公已路，北至程后门屋角，四至明白，因业不便，凭中尽行出卖与程名下为业，面议得受时值价纹银拾两整，其银契当日两相交明，其地听从银主做造执业收藉过户当差，并无亲外人等言说，再不另立推收，其所得价银内除荣已地价，又内春厕所价银，仍银置田入清明，以为永远祭祀之资，恐后无凭，立此契照。

其清明地价银并荣已地价银、应春厕所价银一并收讫，再不另立收讫。又照。

其廷佳公路听从出入。又照。

康熙肆拾壹年正月二十四 日 立契人裔孙洪应鼎（画押）

应时（画押）

应周（画押）

应荣（画押）

应春（画押）

应明（画押）

应高（画押）

应仕（画押）

凭中洪辉吉（画押）

斯美（画押）

契照

亲黄君授（画押）

代书洪楚言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9行，每行2至44字不等。

## 七 二

立卖契人张旭初，今因钱粮紧急无所取办，自愿央中将承祖父分

到总字六千四百九十号，土名下干，计田税九分八厘乙毫，于上原租叁秤，佃人自，其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，今将前项四至内田本家并无毫忽存留，凭中尽立契出卖与 程 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言定，时值价纹银贰两整，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，其田随即交与买人管业收苗受税。先年并无重复交易典卖他人等情，倘有内外人言说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即于本家一图四甲张弘之户内起割推入买人 户内办纳，各无异说。倘有字号不清，税亩多寡，俱照四至内现业为定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前项契内价银随契领足。所有来脚契文与别产相连 不便 缴付。再批。（画押）

内加字乙个，改字一个。又批（画押）

康熙四十一年六月 日 立卖契人张旭初（画押）

中人陈夏卿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11行，每行5至45字不等。

### 七 三

立卖契兄文明，今将承祖水田壹畓，坐落土名门前横路上，计田一坵，共税租式百肆拾觔，内取式拾觔，其田新立四至，东至上尖角田，西至土侯田，南至地，北至坑，四至内立契出与 堂弟文裕、文光、文仁名下前去填平造路，其田拾式股该身肆股，内取壹股立契，本身存留叁股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壹两整，契价当日两明，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系兄管理，不干买人之事，所有税粮原在本户，听买人扒纳，无词。自成之后，二各无悔，如悔者甘罚白银壹钱公用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存照。

康熙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

立卖契兄文明（画押）

同业中见弟文延（画押）

文法（画押）

见侄士侯（画押）

奉书男士铨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2行，每行2至30字不等。

#### 七 四

立出卖契人史叔佐，今因缺用，将父置阄分受毕家衢坯房拾贰间，四围砖墙，傢伙俱全，其坯房四至，东至胡宅空地，西至买主窑，南至官街，北至买主空地，上连瓦栈，下连地骨，今将四至开载明白，尽行立契出卖与程名下为业，当日三面言定，土逢时价银壹百五拾两整，其银亲手收讫。自卖之后，听从管业无阻，内外亲疏人等无得异说。自卖之后，本家毫无寸土块石片瓦一草一木存留，一并俱在卖内。未卖之先并无重互交易，所买所卖二意情愿，于中并无逼勒准折等情，如有不明，尽系卖主承值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原主知竟银，当日卖主亲自得去。今恐无凭，立卖契永远存证。

知竟父史权郎（画押）

知竟原主张用章（画押）其银领乞。

张君盛（画押）

张兆鳞（画押）

史叔立（画押）

詹盛生（画押）

中见人史叔貌（画押）

闵弘一（画押）

光尔遐（画押）

史子登（画押）

康熙四十二年拾貳月二十日

立卖契人史叔佐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附康熙年契尾，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5行，每行3至47字不等。

## 五七

立卖契人吴公锡同侄吴孟文，今将承祖分受到谈字五千七百八十三号，土名择坑山，计山税叁厘五毫，其山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，以上四至为山凭中尽行立契出卖与吴 名下为业，三面言定，时值价纹银伍钱整，其银当日一并收足，其山听从买人管业，未卖之先，不曾与他人重复交易等情，嗣卖之后，倘有内外人异说，尽是卖人成（承）当，不涉买人之事，其税粮于八甲吴□祚户下起割推入买人户内解纳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存照。

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 日

立卖契人吴公锡（画押）

吴孟文（画押）

中人吴士云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8行，每行3至39字不等。纸后书“对乞”二字。

## 七 六

立绝卖房屋基地文契人邓汝泰，今因置业缺费，〔将〕自置上库楼房并基地壹所，坐落循礼坊四总，前至人来往大路，后至腰墙同卢宅房各半为界，左至□墙为界，右至胡墙为界，四至明白，先尽亲族人等无人承买，请凭亲友纪中说合出卖与 叶名下为业，当日得受时值纹玖价银壹百零壹两伍钱整，答贺表劝起神杂项等费一并在内，彼时眼同纪中亲友一并兑足，系邓亲手收讫，并无货物抬算逼勒准折等情，其有邓门亲族人等，不得异说，此系二□情愿，自卖之后，一杜一绝，恐后无凭，立此卖约壹纸付叶门管业，永远存照。

计批：

有凭宅所卖出路基地印契并老契原约式纸，一并缴付叶收存执。



基地钱粮照册完纳。

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绝卖文契邓汝泰（画押）

凭官开汪天泽（画押）

黄建中

谢东山（画押）

凭中人宋元宪（画押）

吴宗余

代笔刘倓则（画押）

官契

循礼坊第玖号

按：铃硃文官印六枚。契文共16行，每行3至41字不等。

## 七 七

立卖契人吴伯逵，今将承祖遗受到谈字五千四百十二号，土名梅树坵，于上原造有双连厝屋壹所，坐东朝西靠南，该身壹半，计地稅貳厘，凭中立契出卖与弟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伍两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稅即于本都本图二甲吴仲恒户内起割，推入买人户下解纳，其厝屋任凭管业用事，倘有内外人等异说，尽系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。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四十四年五月 日

立卖契人吴伯逵（画押）

居间吴廷臣（画押）

吴孟文（画押）

奉书男存仁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契文共9行，每行3至42字不等。

## 七 八

立卖契人陈灿如，今因管业不便，自情愿承祖勾得分下土名下园，地式片，系新丈此字式千三百卅三号，计稅叁厘七毫，其地

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，今将前项四至内地凭中立契出卖〔与〕堂兄 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直（值）价纹银式两肆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地随即交与买人管业，其税在陈老户分纳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（画押）

康熙四十四年八月 日

立卖契人陈灿如（画押）

陈圭如（画押）

中见陈昆如（画押）

今就契内价纹银一并收足，别不立领扎。同年月日再批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0行，每行3至26字不等。

## 七 九

二十都六图立卖契程惟勉，今因乏用，自情原买子受兄业，新文恙 字号，土名禾目干坟前田壹坵，计税壹秤，计税壹分二厘，其田向来荒芜，于康熙三十八年身用价银买来开垦收租无异，今来凭中立契出卖与本都本图 程名下为业，当日面议得受价纹银壹两贰钱整，并佃，其银当日随手收足，其田听从买主执业收租或改厝基，悉听用事，如有内外人言说及重复交易俱系卖主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。所有税粮俟逢造册，在本户起推买主收税管业，并无异说。恐口无凭，立此卖契为照。

康熙肆拾伍年玖月 日

立卖契程惟勉（画押）

凭中程六吉（画押）

奉书男程俊远（画押）

前项契内价银当日随手收足。再批（画押）领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1行，每行5至29字不等。

## 八 十

二十都八图立卖契程阿姚，今因嫁女事用无办，自愿将阿夫分业，新丈恙字号，土名景祥圩，原租柒秤半，计税，佃人吴尚；

又惹字号，土名东圩，原田租四秤半，计税，佃人叶四金；又惹字号，土名曹庄□坵，原田租四秤半，计税，佃人毕路；又惹字号，土名曹庄，原租二秤，佃人程标，计税。共租拾捌秤半，与阿伯均业，本身该业一半，递年计实交足租捌秤，计税壹亩壹分伍厘陆毛（毫）式系（丝）伍忽，今来凭中立契出卖与本都六图程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九五色银玖两捌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田听从买主收租管业，并无先后重复交易等情，如有内外人说，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，所有税粮册年自行起推，并无难异，恐口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系原归字乙千壹百号。

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 日

立卖契程阿姚（画押）

凭亲伯程正五（画押）

代书叔公程公任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1行，每行6至49字不等。

## 八 一

立卖地契妇黄阿凌，今因年老，原生二子，长〔子〕曰门户难支，次子居浮招赘不归，以致身累棺槨，自情愿浼中将承故夫地壹号，坐落本都五保，土名西坞口，月字柒拾捌号地壹脩，于内故夫原买一半，后夫又买叔公壹半，共计丈票叁户共，平地壹佰陆拾陆忽，将地骨内取一半，自情愿浼中立契出卖与同□王永兴名下前去管业，三面言议，时值价纹银壹两伍钱整，其银在手足讫，当日契价两明。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自理，不涉买人之事，原有老契，日后要用，赍出一同照证。家外人等无得生端异言。自承（成）之后，二各无悔，如悔者甘罚白银叁钱公用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

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初二日

立卖契妇黄阿凌（画押）

奉书领并男黄□麟（画押）

中見黃惟賢（画押）

按：鈴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4行，每行5至22字不等。

## 八 二

立賣契人胡文延同弟文鋒、文輝，今將承祖基地壹畝，坐落三四都六保，土名盈字四百壹拾捌號，土名胡眾厅屋樓后基地，新立四至，東至明兄基地破脚，西至眾路，南至山脚，北至書房并明兄樓房住后，四至內共分得平地壹拾貳步，該身兄弟陸步，今日無錢用度，自情愿托中將本身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 義和堂名下為業，三面言議定，時值價紋銀壹兩陸錢整，其契價當日兩明，其地未賣之先即無重複交易，來歷不明賣人承管，不累買人之事，所有稅糧隨即扒入會內供解無詞。自成之后，二各無悔，如悔甘罰白銀貳錢公用。今欲有凭，立此賣契存照。

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初三日

立賣地契人胡文延（画押）

同弟文鋒（画押）

文輝（画押）

文俊（画押）

依口代筆族弟文法（画押）

按：鈴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6行，每行2至23字不等。

## 八 三

立賣契人謝立棟，今將承祖金業并買受吊字號山場，坐落本都八保，土名芦木塢系、牛坦、金竹灣、洪四三住后閘水源、洪進住基后洪真云水口，系經理七百九十二號起至八百零六號止；又將六百四拾四號干坑口；六百四拾五（號）鶴灣大坎；六百五十九號張嶺坑平坦；六百六十號張岑塢頭；六百六十四毫子塢；六百七十二號庄楊培，六百七十六號西源塢。其山前步、四至、字號不及盡開，系照本保經理并原買老契及閩書為凭，今因錢糧急用，自

愿托中将前项山地骨并苗木尽数出卖与族侄□名下为业，三面言议，时值价纹银叁钱整，在手足讫，□□契价两明，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尽是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。自成之后，各无悔异，如悔者〔甘〕罚白银壹钱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凭。今恐无凭，立此□□存照。

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

立卖契人谢立栋（画押）

中见李拂云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登记号“学”。契文共16行，每行2至26字不等。有残损字。

#### 八 四

四都□图立卖地契人王九、王纳洞，今因欠缺使用，自情愿将父置地一片，坐落土名后底坦，系新丈云字三千八百十四号，东至吴菊香地，西至路，南至菊香地，北至汪家屋，四至名（明）白，上原有厨屋五间，本身合得叁间，四至挟定，凭中将地脚尽行出卖与汪名下为业，计税肆厘有零，当日凭中议定，时值价银柒两整，其银契当日相交足，并不欠少分文，亦无准折典当之类，如有内外人拦阻尽是卖主承当，不涉买主之事，其税粮随即起割收入买人户内自行办纳粮差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存照。

其上手来脚契并税单当日一并交清。

康熙四十柒年十二月 日

立卖契人王九（画押）

凭中见人赵佛保（画押）

代书人赵二保（画押）

亲侄王纳洞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3行，每行5至25字不等。

#### 八 五

立卖契人李剑文，今因无银用度，自愿托中将承父买受田租贰

号，坐落本都九保，土名余家田，早租折实拾陆觔；又坎上坞，折实租拾陆觔拾两，前田贰号，共折实租壹秤拾贰觔拾两，自愿立契出卖与程清罢名下收租为业，面议时值价纹银壹两肆钱柒分整，契价当日两明，其田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之当，不干买人之事，所有税粮随即在西都七甲李邦宁户起割入在城四图乙甲□法户供解，再不另立推单。自成之后各无悔异，如悔者甘罚白银壹钱公用，恐后无凭，立此卖契为照。再批，因田步多叩价柒分正。照。再批，内添文字一个。照。

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十五日

立卖契人李剑文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中见李□□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登记号“畏”字，契文共17行，每行9至17字不等。

## 八 六

立卖契伯梦骐，今将承祖彦买受择树洪村基地壹畓，系异字九保四百四十一号，四十二号，共计平地四十九步三分，本自分籍该得四股之一，计地十四步七分五厘，其地东西四至自有鳞册可查，今因年老衣食不足，自愿托中将前地并在地浮石围墙墙脚，毫无存留尽数立契出卖与 侄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捌两肆钱整，在手足讫，当日契价两明，其地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成（承）当，不甘（干）买人之事，自成之后，各不许悔，如悔者，甘罚白银壹两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。家外人等无得争端异说，所有税粮在九甲洪良质户照割推与买人供解，不必另立推单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为照。

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

立卖契伯梦骐（画押）

中见弟焕（画押）

有标（画押）

梦葵（画押）

梦桂 (画押)

孟瑄 (画押)

瑞裔 (画押)

必荣

惇继 (画押)

依口代笔弟梦龄 (画押)

必瑞 (画押)

按：铃硃文官印四枚。登记号“学”字。契文共23行，每行2至26字不等。

## 八 七

十四都貳图立卖契人李君有同弟君孝，姪表臣、选臣，今因缺少钱粮，自情愿将承祖遗下园地壹业，坐落土名查家坞，系新丈黄字叁千貳佰貳十五号，内取地五十貳步五分，其地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 ，今将前项四至为地该身分得尽行立契出卖与壹都五图 金 名下为业，三面言定，时值价纹银貳两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园地随即交与买人管业，本家存税五厘获坟，余地听从扞造风水，本家并无内外人拦阻及重复交易，一切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，不涉买人之事，其税粮今奉新例随即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。其有上手来脚契文当日批讫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存照。内改“坞”字、“存”字两个。再批。

康熙四十玖年貳月 日

立卖契人李君有 (画押)

同弟李君孝 (画押)

姪李表臣 (画押)

李选臣 (画押)

凭中汪元大 (画押)

汪珮玉 (画押)

许超五 (画押)



金昇甫（画押）

金仲先（画押）

代书叶华远（画押）

今就契内价银一并收足讫，别不立领扎，同年月日再批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7行，每行3至37字不等。

## 八 八

立卖契人金阿叶同男国昌，今因不幸，次男国美病故，棺木无办，自情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土名金，山地壹片，计地横捌尺直壹丈柒尺五寸，并石塆在内，东至石塆下空地，西至本家仓屋，南至本家，北至塆下为界，今将四至立契明白出卖与堂侄 名下为业，凭中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貳两伍钱整，其银当日收足，其地即听买主管业无阻，此地并无重迭交易，倘有内外人声说，一概尽身承当，毋得累其买主。今因有凭，立此卖〔契〕付其买主收执永远存照。

其地税玖分壹厘零叁毫整。再批。

康熙肆拾玖年拾貳月 日

立卖契人金阿叶（画押）

同男金国昌（画押）

凭中人叶尔昇（画押）

叶惟章（画押）

金昇甫（画押）

金公调（画押）

金天赐（画押）

依口代笔人叶右□（画押）

上件契内价银壹并尽行收足无欠。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三枚。契文共15行，每行3至42字不等。

## 八 九

立卖契灵基，原有长坵伍佰八十三号，平地拾貳步捌分柒厘，



今因缺少费用，自愿托中将本身分籍尽数立契出卖与族侄名下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陆两整，在手足讫，所有东西四至自有鳞册可查，其地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，来历不明卖人承当，不干买人之事，自成之后自各无悔，如悔者甘罚白银五钱公用，仍依此契为准。所有说粮在本甲仁友户扒与买人供解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卖契为照。

康熙五十年九月廿四日

立卖契灵基（画押）

托中诚如（画押）

奉书男珂耆（画押）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10行，每行4至24字不等。

## 九 十

立卖山契人汪兆桂，今有承祖竹山式号，坐落本都四保，土名炉柴坞，新立四至，东至垄及伦山直出埋石为界，西至魁山埋石为界直上随垄至降，南降，北地，本身该得三股之乙，今因钱粮无措，自愿托中将山□竹木等项尽数立契毫无存留出凑与叔振显名下前去为业，三面议定，时值价纹银陆钱整，当日契价两明，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，来历明白。自成之后，二各无悔，如悔者甘罚白银乙半公用。今欲有凭，立此卖〔契〕存照。

再批，内存厝坟壹所，不在契内。照。

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二日

立卖契侄汪兆桂（画押）

代笔中汪起珍（画押）

康熙貳拾貳年八月初十日

叔魁契买兆龙同侄嘉祯。

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

嘉侄叔侄契买汪嘉侑。

雍正九年五月十三日

契买汪嘉杨。

乾隆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嘉侄契买嘉春同侄懋梅

正德八年七月初一日

汪鼐契买汪晋先年间买受族侄汪镐

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伦五叔侄契买胡名富

共契陆纸，系嘉利收执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二日汪懋珍批。

按：铃硃文官印二枚。契文共9行，每行6至33字不等，又附说明7行，每行14至24字不等。

辑录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分馆普通古籍组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

## 《汉书》点校正误数则

中华书局《汉书》标点本的问世，读者颇感其便。对书中在标点、校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曾多有论述。笔者也发现了几处疏误，现录于下

使视决河，自请治行五日。上曰：“吾闻郑庄行，千里不斋粮，治行者何也？”（8/2324）

按：当标作：“吾闻‘郑庄，行千里，不斋粮’。治行者何也？”“庄、粮叶韵。八字乃当时谚语。盖时人因庄交游之广，故有此目，而人主亦素闻之。”（清·黄生《义府》语）《史记·汲郑列传第六十》标点与此误同。

（田蚡）尝请考工地益宅，上怒曰：“遂取武库！”（8/2380）

按：上怒曰云云，与整句语气殊不协。考颜注：“……上责其此请，故谓之曰：‘何不遂取武库！’……据此，则传文“遂取武库”前，实夺“何不”两字。又：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记此亦作“何不遂取武库”。

《汉书·薛宣朱博传》校勘记：三三九二页九行 大雅（蒸人）〔烝民〕之诗，殿本作“烝民”，景祐本作“烝人”。（10/3410）

按：从殿本是。景祐本作“烝人”盖避唐太宗李世民讳也。《汉书》校勘者于此亦列版本异同且按而不断，殊不必也。

·袁津琥·